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研函〔2023〕4号

关于做好我校2023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2023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精神，为做好我校选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对象和条件

1.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具有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一）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我校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2. 我校工作人员。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

选拔对象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

（二）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申请时的语言要求：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IBT）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5.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 参加由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并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的，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或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通过其他语言考试达到国外拟留学单位入学语言要求的（包括托福家庭版 TOEFL iBT Home Edition、雅思家庭版 IELTS Indicator），须提交成绩单及外方出具的认可该语言考试的证明。

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条件。

（三）申请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学生的国内博士生导师可申请此项目。见《2023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实施办

法》 (<https://www.csc.edu.cn/article/2462>)

二、申报流程

申报人按照国家留学网 (<http://www.csc.edu.cn/>) 公布的选派办法准备相关材料。

(一) 网上报名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分为两个阶段：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 月 10 日-31 日，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5 月 10 日-31 日。

“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包括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网上报名与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10 日-31 日，有特殊要求的，按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申请人应在相应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二) 申报材料

申请人应按照《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准备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网上提交材料后，请及时将以下材料报送培养办（研 419 室）：

1. 单位推荐意见表（见文后附件）。“被推荐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栏由所在学院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推荐意见，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需提交扫描制作成不大于 3M 的 PDF 文件及 Word 版电子文件；

2. 申报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人员，需提交《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见文后附件,由所在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到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盖章,扫描制作成不大于 3M 的 PDF 文件)和《导师推荐信》(扫描制作成不大于 3M 的 PDF 文件。)

(三) 学校审核

研究生院将对我校人员申报项目时所填写、上传的材料进行审核。

(四) 材料上报

4 月 12 日(“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及“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及 6 月 12 日(“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前,学校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四、录取结果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结果于 5 月公布,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录取结果于 7 月公布。“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的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研究生院

2023 年 2 月 12 日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名称：_____南昌大学_____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_____研究生院
联系人：_____谢世芸_____ 电话：0791-83969341_____ 传真：_____0791-83968317_____ 电子信箱：xiesy@ncu.edu.cn
通信地址：_____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999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330031_____

申请人姓名：

1. 申请人政治思想，品行学风方面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其他 备注说明：(请控制在50个字符以内)
2.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表内容是否真实： 是 否 如有不属实之处，请予说明：(请控制在50个字符以内)
3. 该同志系本单位：正式职工，已工作_____年；
在读硕士生，学制_____年，现就读_____年级；
应届硕士毕业生，学制_____年，毕业时间_____年_____月；
硕博连读生，学制_____年(硕士阶段) + _____年(博士阶段)，硕士阶段入学时间_____年__月/ 进入博士阶段间_____年_____月；
普通博士生，学制_____年，现就读_____年级；
直博生，学制_____年，现就读_____年级，进入博士阶段时间_____年__月；
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时间为_____年；
其他_____；
4. 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是： 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
(如同意推荐，推荐意见应包括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外语水平；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回国后的发展考虑等，字数在500字以内)
5. 对博士三年级以上(含)及赴国外进行两年联合培养的博士二年级申请人，如无法在既定毕业时间内完成所申请的留学计划，是否同意其推迟毕业： 是 否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中央各部、委主管部门的复核意见，亦请在本栏写出)：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申请人姓名： _____ 博士所在年级及博士毕业时间： _____
 国内所学专业/研究方向： _____ 拟留学专业/研究方向： _____
 拟留学国别、单位： _____
 推选院校名称： _____ 校内主管部门（盖章）： _____

-----以下由专家填写-----

	专家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所在院系	从事专业	对申请人学科专业的熟悉程度
校内评审专家组（二位以上）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熟悉
审核项					1为“差”，5为“优” (请在相应分值上打“√”)
1. 申请人综合素质	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学习及科研工作兴趣和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等和发展潜力				1 2 3 4 5
2. 拟留学专业	是否属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专业或者国家发展急需专业				1 2 3 4 5
	是否为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				1 2 3 4 5
	与国内所学专业的关联程度				1 2 3 4 5
3. 拟留学单位	与国际上的综合水平、在拟留学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				1 2 3 4 5
	能否为申请人提供必要的学习科研条件				1 2 3 4 5
4. 国外导师	学术地位，是否属本学科前沿水平及学术活跃程度				1 2 3 4 5
	科研实力，在研课题情况，相关科研工作经历				1 2 3 4 5
	国内外导师的学术联系及合作程度，如共同课题、研究项目的开展情况				1 2 3 4 5
5. 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拟留学专业国内外发展水平的差异程度				1 2 3 4 5
	学习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				1 2 3 4 5
6. 品德修养、身心健康等其他根据各校实际评审需要补充内容					
综合意见： 1. 请评审组长填写专家组综合意见（应包括对申请人素质，拟留学专业、单位、导师及留学必要性等的综合评价）： 2. 结论： 优先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注：该表供校内评审参考，并作为后续专家评审录取时的重要参考。各校可据此另行补充、修改。